

101 學年度臺德第二次交換獎學金甄試簡章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六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7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第十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緣起與依據

在教育部推動下，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和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與德國大學校長會議 (Hochschulrektorenkonferenz, HRK) 在臺北簽署「臺德學術交流協約 (Taiwanese-German Academic Links Agreement)」。

101 學年度提供 40 名獎學金予本國學生前往德國大學研習 (前往參與該協約學校學生得優先錄取，協約學校名單請參見網址：http://www.hs-kompass2.de/kompass/xml/index_koop_en.htm)。名額分配以大學生 20 名 (德文科系及其他科系各 10 名)、碩士生 10 名及博士生 10 名為原則。

貳、獎學金審查原則

- 一、本獎學金每名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以每學期各提供 20 個名額為原則。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次為限，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每次獲獎人數依照當次申請案件數量酌予調整。
- 二、具英文成績者，如同時具備德文檢定證明，經委員會評估可斟酌予以優先補助。
- 三、僅有德文或英文成績時，以德文成績為優先考量。
- 四、申請者之語言測驗成績、學業成績及學習計畫書內容為主要評選依據。

參、申請資格

- 一、學生須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未曾在德國居留超過三個月者，且於出國研修期間具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正式註冊之學籍。
- 二、送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 三、德文或英文檢定之證明文件 (兩年內有效) —
 - (一) 大學生須繳交具有等同 CEF(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含以上)成績之德文程度證明，研究生(含碩博士)則須具有等同 B2 級(含以上)成績

- 之德文程度證明。(對照標準請見附件一)
- (二) 學生須繳交托福網路測驗(iBT)80 分(含以上)或雅思測驗(IELTS)6.5 分(含以上)之英語檢測成績證明。

肆、申請資料

- 一、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附件二)
- 二、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三)
- 三、送件前一學期之中文成績單及名次
- 四、兩年內通過德文檢定或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
- 五、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學習計畫書(各 1000 至 1200 字)
- 七、證明擬前往申請表所填列德國大學校院就讀之文件
- 八、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與德國教授聯繫函件等,可選擇性檢附)

*注意事項:申請資料須按照上列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或使用釘書針。

伍、申請及錄取通知

本辦法每學期開放申請乙次,各項時程如下:

- 一、預計冬季學期入學者:申請時間自公告起至 7 月 15 日止,錄取名單將於 8 月上旬公告。(德國綜合大學冬季學期約為 10 月中旬至 2 月中旬,入學報名截止日期則約為 7 月 15 日。)
- 二、預計夏季學期入學者:申請時間自公告起至 11 月 25 日止,錄取名單將於 12 月下旬公告。(德國綜合大學夏季學期約為 4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入學報名截止日期則約為 1 月 15 日。)

欲申請學生,須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統一由學校彙整、造冊後於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寄達「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地址詳如備註。

經本委員會審核後擇優錄取者,應於預訂時間入學,並最遲於抵達德國日或公告錄取日一個月內向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辦理報到與繳交請領獎學金相關文件。

陸、本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組成,及承辦單位主席一人共同審議。

柒、獎學金撥款方式

獎學金受獎人應於出國前檢具德國大學入學許可、簽證文件及護照影本寄至本委員會，俾本委員會核發獎學金證明。抵達國外後將德國大學入學註冊證明（大學生）、德國指導教授同意函或德國大學入學證明（研究生）、契約書、填妥之台灣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並附上國內帳戶存摺封面)及國外報到書等文件寄至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並申請獎學金之核發。

捌、獲獎助學生之義務

- 一、學生須於本獎學金期限結束後回到原就讀學校繼續就讀或取得學位(應屆畢業生)，不得延長在他國研讀時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如有違反情況，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全額繳回已領之本獎學金。
- 二、學生倘若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留學國停留日數比例繳回獎學金。
- 三、學生於計畫結束回國後須立即向本委員會報告實際返國日，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中英文或中德文成績單、返抵本國報到書及心得報告（包含相關學習資料，有活動照片者尤佳）。如有違反上述情節，本委員會得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 四、德國夏季學期入學者，需於二月底前完成出國前文件繳交手續；冬季學期入學者，需於八月底前完成出國前文件繳交手續。抵達德國一個月內需向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完成報到。學生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與請領獎學金相關手續，將視同放棄其獎學金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玖、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德國歌德學院語言考試、TestDAF 德福語言程度分級對照表

附件二：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附件三：獎學金申請表。

※ 備註：

1. 寄件地址：

「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

2. 聯絡人：

王咨婷小姐
TEL: (04)22840206 分機 29
E-mail: zoewang@nchu.edu.tw

根據「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德國歌德學院語言考試」、「TestDAF 德福」語言程度分級對照表

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 (Referenzrahmen für Sprachen)									
A Basic User Elementare Sprachverwendung		B Independent User Selbständige Sprachverwendung					C Proficient User Kompetente Sprachvermittlung		
A1 Breakthrough	A2 Waystage	B1 Threshold			B2 Vantage		C1 Effective Proficiency		C2 Mastery
		B1.1	B1.2		B2.1	B2.2	C1.1	C1.2	
Goethe Institut Prüfung 德國歌德學院考試種類									
Start Deutsch 1	Start Deutsch 2	ZD				ZDfB	ZMP	ZOP	
		ausreichend 尚可	befriedigend 可	gut 佳	sehr gut 優	ZD B2			
		180-209.5	210-239.5	240-269.5	270-300				
TestDAF 德福									
					TDN 3		TDN 4	TDN 5	

臺德交換獎學金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系所：

應繳交之資料（於提出申請表時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之項目，並依序放置）：

- 1、☐ 獎學金申請表
- 2、☐ 前一學期中文成績單及名次
- 3、☐ 兩年內通過德文檢定或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
- 4、☐ 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 中德文或中英文對照學習計畫書（各 1000 至 1200 字）
- 6、☐ 擬前往德國大學之入學許可或邀請函
- 7、☐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與德方教授聯繫函件等，可選擇性檢附）

*注意事項：申請資料須按照上列順序排列，切勿裝訂或使用釘書針。

臺德交換獎學金申請表

中文姓名				近三個月內照片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號碼				
就讀學校			系所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年級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E-mail	
語文能力證明		請勾選	測驗日期	成績
德語檢定考試 (ZD)				
德福考試 (TestDaF)				
德國大學德語鑑定考試 (DSH)				
托福電腦測驗 (CBT TOEFL)				
新制托福測驗 (iBT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其它：_____				
擬前往就讀之德國大學及科系			學校 (德文名稱)： 科系：	
該校是否為 HRK(詳見簡章)之成員？			☐ 是 ☐ 否	
擬就讀期間	☐ 一學期，自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兩學期，自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管道	☐ 透過原就讀大學交換計畫 ☐ 自行申請			
申請進度	☐ 已取得入學許可 ☐ 申請中 ☐ 尚未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系所主管簽名			日期	